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050号

申请人：陈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广深高速大观收费站南侧。

负责人：陈志坤，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 440193145032842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 440193145032842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广州市交警支队短信通知，短信称本人名下机动车 3 月 8 日有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本人不认可该行政处罚决定，遂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交管 12123APP”（下文简称“APP”）进行交通违法消除申请，理由如下：1、违法地点不清晰；2、车辆外观不清晰；3、现场无设置抓拍提示。当天，APP 推送交通违法消除申请失败，退办原因是：申请消除原因不符合要求或与实际交通违法内容不符。尽管对行政处罚有异议，但本人在 APP 未发现作出行政处罚单位，因本人文化水平有限，通过 12123 服务热线也无法接通人工客服。尽管已穷尽所能，但难以进一步行使本人陈述权和申辩权，无奈之下，本人只得通过 APP 确认该处罚并缴纳罚款由此获得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基于以上事实，向贵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 440193145032842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理由如下：

一、证据有瑕疵。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应该是热心市民群众“随手拍”举报，据 12123 照片显示，三张照片皆是车辆后部照片，其共同特点是后保险杠均被后车灯所照射。本人名下车辆，是全白车身，但 APP 上三张照片，无法清晰、准确反映后保险杠被后车灯照射部分的颜色特征，是白色或是其他浅色外观，从图片无法准确得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作为处理依据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的。该图片不能清晰、准确反映机动车外观特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应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消除。

二、违法地点不清。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书显示，交通违法时间地点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19:41，京港澳高速。经本人反复多方查证，本人名下车辆于 2024 年 3 月 8 日 19:36:05 驶离京港澳高速，此有粤通卡通行记录为证。因此，本人名下车辆不可能于 19:41 分还在京港澳高速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图片显示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靠近华润置地公园上城”，亦与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地点矛盾。综合以上事实，并结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记录资料所记录违法地点不清晰，并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应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消除。

三、程序瑕疵，未充分听取本人陈述申辩。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具有“先天不足”的特征，在当事人有异议时，行政机关应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加之，本行政处罚是依据群众“随手拍”举报线索，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更应该慎之又慎。但本人通过 APP 申诉时，APP 以“申请消除原因不符合要求或与实际交通违法内容不符”退办，但无进一步说明信息，也未有入口进一步沟通。根据本人推断，本人所提出违法时间、地点的申诉原因，与交通违法内容息息相关，那么即使本人申请消除原因不符合要求。那符合要求的申请消除原因是什么？应有渠道告知本人补正材料，但本人在 APP 反复查询，未在 APP 显著位置公告。APP 这一设置，对当事人行使陈述权以及申辩权设置了较大障碍，不符合行政法“高效便民”原则，属程序瑕疵。

四、查证不严。涉事地点无设置交通违法抓拍设备，也无交警现场

执法，毫无疑问，执法的唯一依据即为上述“随手拍”举报证据。“随手拍”并不意味着群众有执法权，其取得的举报素材只能作为线索，具体执法权仍属相应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应扛起主体责任，对群众举报线索，认证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合法依据。在违法地点不清晰、照片不清晰的情况下，仍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可见被申请人无严格查证，才出现这种错误。

基于以上事实，本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 440193145032842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退回已缴纳的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 19 时 41 分，粤 AXXXE7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京港澳高速（00004）有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群众拍摄举报。2024 年 3 月 21 日，申请人通过公安交管互联网平台确认处理。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2024 年 3 月 9 日，我大队收到群众在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的举报视频，反映 2024 年 3 月 8 日 19 时 41 分，粤 AXXXE7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京港澳高速（00004）有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经审核，该视频资料能够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资料以及时间、地点、事实，我大队依法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其“驾驶人

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NO：4401931450328424号的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

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规定，对其罚款200元的处罚及驾驶证记1分的处理符合规定。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大队进行了复核。1、群众举报的视频资料能够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资料以及时间、地点、事实。经查询卡口系统，该车在该时间段行驶路线与群众举报视频相吻合。因道路车流大交通拥堵，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没有依次排队通过而是强行穿越导流线违法行驶，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大队依法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2、该违法发生地点在连接京港澳高速南行新塘出口收费站至广深大道的匝道（旁边就是公园上城小区），该匝道属我大队管辖范围。申请人当日从京港澳高速南行新塘出口收费站（其提供的ETC时间19:36就是经过该处被收费电子系统记录的）驶出，途中经过匝道行驶了约1公里到达违法发生地点的导流线时实施了该宗交通违法被群众举报，时间、地点与其行驶路线相

符合。3、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NO: 4401931450328424号的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当日缴纳了罚款。4、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资料的审核录入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我大队对群众举报的视频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符合相关规定。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大队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8日19时41分，粤AXXXE7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京港澳高速（00004）有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群众拍摄记录。2024年3月9日，被申请人在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收到群众的举报视频，经审核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系统依照程序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处罚。

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93145032842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

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办案经过、违法图片、举报视频、440193145032842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

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中，根据群众提交的举报视频可证实粤 AXXXE7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京港澳高速穿越导流线违法行驶，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且驾驶证记 1 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证据有瑕疵、违法地点不清的申辩理由。经核，群众提交的案涉举报视频可以清晰、准确反映机动车号牌以及时间、地点、事实等，且经被申请人查询卡口系统，可证实案涉车辆违法行为时间段的行驶路线、时间、地点与群众举报视频相吻合。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程序瑕疵、查证不严的申辩理由。被申请人将该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

台进行确认，系统依照程序作出相应处罚，并无不当。此外被申请人除依据群众举报视频，还查询卡口系统，核实案涉粤 AXXXE7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违法行为时间段的行驶路线，确认其驾驶人在京港澳高速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后录入系统，并无不妥。综上，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作出的 440193145032842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